

证券代码：870535

证券简称：江苏感创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沙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沙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沙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合作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为保证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关联方沙军、费小燕、王稳同将无偿为公司申请部分银

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与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6,943,450.61 元，实收股本为 17,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困难和风险，但通过分析各项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公司能快速恢复业务能力并持续保持经营活力，公司各项指标也将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扬律师 罗洪岭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